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9

修正案号: 39-12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的锁定连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MD11紧急服务通告A32-44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4-09-01。
- (2)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A32-4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上下锁定连杆缺陷,而压跨前起落架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,根据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32-44,用涡流检查上下锁定连杆(件号分别为ACG7396-1,和ACG7237-1)。
- (2)如果没有发现锁定连杆有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对已检查过的连杆作标记。
- (3)如果发现锁定连杆有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3)(a)或(3)(b)节规定的工作。
 - (a) 修理整新连杆, 并对该连杆作标记。
- (b)用一个经过本指令(1)节和(2)节检查过并作过标记的可用锁 定连杆更换有缺陷的连杆。

(4)本指令生效后,没有经过本指令(1)节和(2)节检查和标记过的 件号为ACG7396-1的上连杆和件号为ACG7237-1的下连杆不允许装到飞 机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